

5、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驾驶证等译文与原文相符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大使馆仅为居住在日本的中国公民办理公证，对日籍华人拟在中国境内使用的文书不予公证（健在证明除外），当事人先办理日本公证机关的公证并经日本外务省认证后，再申办中国大使馆的认证。

二、认证

认证是一国的外交、领事机关在公证文书上证明公证机关或领事机关的最后一个签名和印章属实。办理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公证文书能为另一国有关当局所承认，不至因怀疑文件上的签名或印章是否属实而影响文书的域外法律效力。

1、日本公民拟在中国使用的法律文书，请先办理公证机关的公证和日本外务省认证后，再申请中国大使馆认证。

2、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的有关规定，中国大使馆只认证日本外务省的印章及其官员的签字属实。文书的内容由出证机关负责。

3、经过公证和日本外务省认证，并经中国大使馆认证的文书，不得因复印等原因任意拆开。由此可能引起的问题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全部承担。